

2017 年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4) 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 对基层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

(6) 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8)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 协调本市法院与外省、市法院之间有关的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工作。

(10) 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或市人大布置的法律、法规、规则的研究、修改提出意见，批复基层人民法院有关适用政策法律的请示。

(11) 指导基层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市委抓好人民法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直属事业单位有关社团机构。

(12) 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的监察工作。

(13) 指导全市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建设。

(14)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5) 承办上级人民法院和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含 20 个内设机构（包括：政治处、机关党委办公室、监察室、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立案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信访科、执行局、办公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行政装备科）、1 个直属行政单位（法警支队）、1 个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以及市纪委监委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

本份部门决算包括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本级

决算及下属单位决算，下属单位没有单独编报决算。

第二部分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74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14,610.9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2,959.3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50.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3,702.23	本年支出合计	47	14,661.06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903.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1,945.10
总计	25	16,606.16	总计	50	16,60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702.23	10,742.86	0.00	0.00	0.00	0.00	2,959.3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6.00	3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6.00	3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21305	扶贫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661.06	11,075.52	3,585.5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10.94	11,075.52	3,535.4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4,239.95	11,075.52	3,164.4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9,967.56	9,967.5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6.13	1,106.01	850.12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5.14	0.00	105.14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20.02	0.00	620.02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95	1.95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89.15	0.00	1,589.1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4.25	0.00	124.25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24.25	0.00	124.2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661.06	11,075.52	3,585.54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6.74	0.00	246.74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6.74	0.00	246.7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12	0.00	50.12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0.12	0.00	50.12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12	0.00	50.1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4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1,746.28	11,746.2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742.86	本年支出合计	53	11,746.28	11,746.2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438.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435.30	1,435.3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2,438.73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13,181.59	总计	58	13,181.59	13,181.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746.28	8,443.97	3,302.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46.28	8,443.97	3,302.31
20405	法院	11,499.54	8,443.97	3,055.56
2040501	行政运行	7,337.96	7,337.9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7.27	1,106.01	741.25
2040504	案件审判	105.14	0.00	105.14
2040506	两庭建设	620.02	0.00	620.0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89.15	0.00	1,589.1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6.74	0.00	246.74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6.74	0.00	246.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4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1.50
30101	基本工资	2,932.32	30201	办公费	122.79
30102	津贴补贴	310.8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69.56	30203	咨询费	5.52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6.12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3.2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9.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6.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6.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3.14	30211	差旅费	64.8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66
30302	退休费	3.91	30213	维修（护）费	122.0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37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34.52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80.58
30309	奖励金	63.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2.75
30311	住房公积金	488.7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86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7.97
30313	购房补贴	152.67	30229	福利费	304.05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6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8.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7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8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786.75		公用经费合计	1,65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8.00	18.00	70.00	0.00	70.00	70.00	126.93	13.28	106.23	28.38	77.85	7.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收入 16606.1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702.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0742.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38.0 万元，下降 8.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 7666.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94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 30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8.94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 我院 2017 年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 我院 2017 年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 我院 2017 年无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 2959.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2.92 万元，增长 18.54%。主要变动情况： 我院 2017 年其他收入为市财政拨款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支出 16606.1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661.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075.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7.12 万元，增长 15.99%，主要变动情况是：根据国家、省司法改革部署，我院法官入额员额制改革及人员增加。

2. 项目支出 3585.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8.22 万元，增长 45.91%，主要变动情况是：我院 2016 年项目结转经费比 2015 年多 1806.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我院 2017 年无上缴上级支出。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我院 2017 年无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我院 2017 年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742.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42.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38.0 万元，下降 8.03 %；主要变动情况是：我院 2017 年项目支出收入 30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8.94 万元，下降 25.2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是： 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746.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46.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55.15 万元，增长 30.64 %；主要变动情况是： 我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43.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61.26 万元，增长 26.3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302.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93.88 万元，增长 43.0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是： 我院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6.93 万元，完成预算 158.0 万元的 8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3.28 万元，完成预算 18.0 万元的 73.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6.23 万元，完成预算 70.0 万元的 151.8%；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42 万元，完成预算 70.0 万元的 10.6%。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以及公务接待费支出均小于预算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大于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公务车老化，进入维修期，导致维修费支出相应增加，二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经费购置囚车一辆。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68 万元，增长 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13.28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95 万元，下降 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7.65 万元，下降 50.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大于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2016 年我院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2017 年根据粤财政法函[2017]5 号及粤财政法函[2017]155 号文件批复，我院领导根据安排参加出国培训，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13.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小于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院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28.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32.22 万元减少 3.8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于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公务接待费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3.28万元，占10.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6.23万元，占83.7%；公务接待费支出7.42万元，占5.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3.28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我院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2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0会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培训及考察13.27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7.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28.38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主要包括购置囚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77.85万元，2017年我院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7辆，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7.4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接待，主要包括上级领导及有关各部门来我院检查指导工作，地方党政领导来访，外省（市、自治区）法院及有关各部门来我院开展调研、交流、座谈、考察等活动。2017年，我院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主要包括-；发生国内接待55次，接待人数共550人。主要

包括-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57.2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658.84 万元，增长 65.9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院 2017 年审判业务增加，财政拨款略有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85.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3.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4.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08.26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7 辆，其中，省级领导用车 0 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

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17 年度我院没有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所形成的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